

## 食品标签常见不符合项分析

李莹, 田瑜, 韩娇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摘要】**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目前约束我国食品标签的相关标准有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某些食品产品执行标准中涉及标签的相关规定; 本文通过对标准条款的解读, 以及日常标签审核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进行食品标签常见的不符合项分析, 旨在协助食品企业在设计产品标签时更好地符合标准要求, 对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起到一定的指导性作用。

**【关键词】**食品标签; 食品安全; 标签审核; 不符合项; 质量

**【收稿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出刊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DOI】**10.12208/j.jafs.20240010

### Analysis of common non-conformities on food labels

Ying Li, Yu Tian, Jiao Han

Wuhan Pony Technology Co., Ltd., Wuhan, Hubei

**【Abstract】** Food label refers to the text, graphics, symbols and all descriptions on food packaging. At present, there are GB 7718-2011 “Nation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general principles for labelling prepackaged food” and GB 28050-2011 “General principles for nutrition labelling of Nation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packaged food” in our count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mmon non-conformance items on food labels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andard terms and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in daily label auditing, the purpose is to help food enterprises in the design of product labels to better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s, may face the market risk to play a guiding role.

**【Keywords】** Food label; Food Safety; Label audit; Non-conformance; Quality

#### 引言

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它能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 使消费者直观地掌握到产品的信息, 包括产品名称、成分表、成分定量标注、净含量及规格、生产厂家、经销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及营养成分标签等重要信息, 方便消费者及时了解该食品产品的真实属性及营养信息, 让消费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购买; 但目前由于企业标签人员审核水平参差不齐, 且一些小的生产企业缺乏对食品标签相关标准的理解, 从而导致一些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标签在市场上流通, 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更有甚者还会面临一些职业打假人投诉产生的市场风险, 故食品标签审核至关重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目前我国食品标签标准体系组织架构图如图 1 所示, 食品标签标准体系包括食品标签标识、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及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 其中食品标签标识包括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即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非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 非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目前按照 GB 7718-2011 问答中的规定, 可参照 GB 7718-2011 执行; 涉及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除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外还包括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要求 (GB 13432)、其他普通食品产品标准中对标签标识的要求及保健食品、转基因食品、绿色食品、辐照食品等的标签要求。

食品营养标签是指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营养成分并显示营养信息, 以及相应的营养声称和保健声

称。一般来说,食品营养标签包括营养成分(营养信息)、营养声称和健康声明三大部分。只标明营养成分的为一般性食品标签,而食品营养标签必须标明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日摄入量的百分比,也就是营养信息。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是我国首部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为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营养标签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预包装食品,促进公众膳食营养平衡及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原卫生部在参考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内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 GB 28050-2011,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主要涵盖了标准制定的基本情况,可适用对象和范围、营养成分表、数值分析、创建和验证、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营养标签格式及实施日期、营养标签标准咨询等方面做了问答,旨在指导企业制作符合标准要求的营养标签<sup>[1]</sup>。

由于部分中小企业存在对标准条款理解不足,缺乏标签审核经验,所以会存在设计出的食品标签不规范的问题,这种不规范的食品标签在市场上流通,一是会影响消费者的知情权,误导消费者,二是会存在一定的被职业打假的市场风险,给企业造成一些经济损失。总结近些年食品标签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对照标准条款解析,将经常产生不符合的几个点归纳如下:

### 1 标准基本要求中容易产生的不符合项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三部分基本要求中规定:“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虽然该条款只有一句话,但涵盖的内容广阔。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订版)中第三节标签、说明书及广告中规定的关于产品标识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广告中不得有的情形相关规定,目前食品标签中涉及最多的不合规就是使用了“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企业往往想要强调自己的产品或者工艺独一无二,从而在用语上形成了不规范行为。该条款中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些企业想通过食品标签表达自己在原料选材或者工艺上

优于其他产品,选择了“精选”、“优选”、“甄选”等用语,但往往提供不了真实性证据作为支撑,从而产生了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规定的“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的行为。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作为食品生产企业还是第三方标签审核人员来讲,都应当定期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关于新食品原料的一些公告,定期查新,对于公告中有每日最大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要求的,务必按公告中的要求在食品标签上进行标识,起到对特定人群的警示作用,避免误导消费者和引发食品安全事件,规避产品投放市场后的标签不合规风险。例如新食品原料低聚木糖,按照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中要求,食用量 $\leq 3.0$ 克/天,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应按照公告中的要求在食品标签上标明。但是也有部分人认为,关于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只有当公告中明确规定标签和说明书需标明每日最大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时才需要标注,这种说法有待论证,个人认为为了使标签更加真实、科学、严谨,并能对消费者起到积极正面的提示作用,应能标尽标<sup>[2]</sup>。

对于一些特定的食品类别,比如固体饮料,除了满足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的要求之外,还应当关注监管部门发布的一些重要公告,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该公告中明确规定“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称相同;应当在产品标签上醒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固体饮料”,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版面其他文字(包括商标、图案等所含文字)。”并直接向消费者提供蛋白质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身体饮料、调味固体饮料和添加食用菌株的固体饮料的最低销售单位也必须在同一展示页上标明“本产品不能替代特殊药物”。“指定配方食品、婴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作为警示信息,其面积不得小于所在面积的 20%。

采用粗体字体打印,与警示信息区域背景有明显色差。所以,设计固体饮料标签时应注意产品名

称、警示语的字体大小及标注方式, 务必求真务实反馈产品为固体饮料的真实属性, 避免误导消费者特别是婴幼儿、孕产妇、老年人等特定人群<sup>[3]</sup>。

食品标签涉及基本要求容易产生不合规的还涉及食品标签中主要展示版面上未使用规范的汉字, 比如一些难以识别或影响辨认的艺术字、新创字、还有的使用了拼音及英文, 但字体比对应的中文要大或者直接没有对应的中文, 这些都是食品标签容易产生不符合项的点, 需引起重视, 只有在特定情况下, 例如英文或者拼音为注册商标时, 允许字体大于对应的中文。

## 2 配料表中容易产生的不符合项

首先是配料的名称, 与食品名称规范标识的内容一样, 配料的名称需标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中规定的名称, 有的企业往往忽视了该要求, 在配料的名称前加上形容词, 比如“夏威夷果”标识为“精选夏威夷果”或者“优质夏威夷果”, “白酒”标识为“优质白酒”, 从而产生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其次是关于复合配料是否需要展开的问题, 标准中规定的是添加量 $\leq 25\%$ 且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复合配料, 可以不用展开标识, 所以在审核配料表时看到可能是复合配料的需先确认该配料是否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且需要确认添加量是否超过 25%, 超过 25%的必须将复合配料展开标识。但这其中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复合配料的添加量 $\leq 25\%$ , 且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就需要展开标识, 且该条款的规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 即无论复合配料的添加量是多少, 如果其中所含的添加剂在终产品中起工艺作用的(例如防腐作用、抗氧化作用、稳定剂等), 都需要对添加剂进行相应的标识。配料表的标识顺序尽量按照添加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

## 3 配料定量标示中容易产生的不符合项

对于配料的定量标示, 如果特别强调产品中含有的成分或是特别强调产品中不含有的成分, 都应该进行配料的定量标示。有的企业为了宣传自己的产品, 往往会给自己的产品加上“0 添加”、“0 防腐剂”、“0 香精”、“0 色素”等用语, 其实这样的标识是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会误导消费者。首先, 产品中“0 添加”仅限于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中规定的该类

产品允许使用且有限量的添加剂种类进行标识, 还应当具体标识到该添加剂的名称及含量为 0, 才是符合目前现行有效标准的规范标识方法, 否则仅仅标识“0 添加”而不进行类别及含量标识的话是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例如一款饼干, 如果标识“0 防腐剂”, 那么我们可以认为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含量为 0, 但是在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饼干这个产品类别苯甲酸及其钠盐的限量为不得使用, 这种行为就属于误导消费者, 属于虚假标识。

## 4 其他标示内容中容易产生的不符合项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规定“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这里的相关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以及后面各监管部门陆续颁布的关于转基因产品的一些公告要求, 例如 2018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首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包括大豆、油菜籽、玉米、棉花、西红柿五类 17 种转基因产品。品尝, 标识转基因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选择权及知情权。食品标签中的标示的配料如未收录在转基因生物目录中, 则不允许标识“非转基因”字样, 例如葵花籽油, 不在目录里, 就不能标注“非转基因葵花籽油”。

## 5 营养标签中容易产生的不符合项

食品营养标签是企业设计标签时更容易出错的地方, 一些小型食品生产企业由于对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缺乏认识和理解, 容易出现数据修约错误、营养素参考值错误及能量计算错误的问题, 例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未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计算营养素参考值未按照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问答(修订版)中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 导致数据错误; 还有未按照营养标签的规范格式进行标注, 例如标注了其他营养成分时核心营养素五项未加粗标识的问题。还有的企业为了宣传自己的产品比同类型产品更具营养价值, 选择了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 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应该严格按照标准附录表 C.1 中的要求执行; 营养成分比较声称

应严格按照标准附录表 C.3 中的要求执行; 有的企业希望引起消费者注意, 把食品标签上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字体标示的过大, 甚至超过了食品名称, 这个是不符合标准要求的<sup>[4,5]</sup>。规范的营养成分表格式。

综上所述, 食品标签在设计和审核时应严格遵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准中的规定, 食品标签的设计初衷是为了让消费者通过食品标签了解产品的真实属性以及产品的营养信息, 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所以, 食品标签设计不必过于复杂, 这样反倒是体现不了食品标签求真务实的本质, 掩盖了产品的真实信息, 不能让消费者更加直观地选择产品, 也会给食品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 参考文献

[1] 樊永祥 丁绍辉 李宇.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指南, 2024 年 1 月第一版。

- [2] 王丽虹.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检验中常见不合格项分析及解决建议[J]. 食品安全导刊, 2015, (24): 61-62.
- [3] 张萍. 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中常见的不合格项分析[J]. 计量与测试技术, 2007, (08): 63-64+66.
- [4] 付欢. 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常见不合格项的分析[J]. 食品安全导刊, 2023(17): 51-53.
- [5] 杨红娟, 陈雄裕. 食品药品检验实验室在资质认定评审中的不符合项分析[J]. 海峡药学, 2022(008): 034.

**版权声明:** ©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